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02號

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上訴人 陳儀庭

訴訟代理人 李芝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01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惟伊不曾在系爭本票、授權書上簽名及用印，「陳儀庭」之簽名及印文應均為伊母宋忠英（下稱姓名）所偽造，系爭本票債權對伊不存在，無需負擔共同發票人之責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在（原審判決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宋忠英偕同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弟陳敬文（下稱姓名）及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並以車

01 號：000-0000、廠牌：BMW、型號：X6之車輛（下稱系爭車
02 輛）為擔保向伊貸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下稱系爭貸
03 款）。系爭貸款乃經嚴格對保程序，確認被上訴人確為系爭
04 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由渠等於上開文件上簽名後，始將款
05 項匯入宋忠英指定帳戶，被上訴人自應負系爭本票之票據責
06 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07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8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9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又確認之訴，以確認
10 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已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
11 之標的。若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仍尚存
12 續，或過去之法律關係係現在法律關係之前提條件，直接影
13 響現在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者，即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
14 關係。查被上訴人以系爭本票非其簽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15 在等語，故兩造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爭執，影響現在
16 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且上訴人
17 仍持有系爭本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
18 之法律上利益。

19 四、查宋忠英於民國109年4月2日提供系爭車輛，由陳敬文擔任
20 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借貸250萬元。嗣宋忠英再於110年9月2
21 5日以系爭車輛向上訴人借款，約定自110年10月27日起共計
22 72期，按期給付4萬6886元予上訴人，並與陳敬文共同簽立
23 授權書、系爭本票交由上訴人收執，有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
24 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表、系爭契約、系爭授權書、系
25 爭本票可參（見本院卷第215頁、原審卷第79至81頁），且
26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9頁），應堪認定。

27 五、被上訴人主張其未自行或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不應負票據債
28 務人責任，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9 (一)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應共同負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30 1.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
31 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

02 2.被上訴人固辯稱其從未見過系爭本票，亦未曾在其上簽名，
03 簽名係他人偽造云云。惟查：

04 (1)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及附約特別約定條款（下稱附約條
05 款）、系爭本票、授權書等，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
06 系爭契約中之「乙方連帶保證人」欄、附約條款中之「連帶
07 保證人」欄及系爭本票中之「共同發票人」欄之「陳儀庭」
08 簽名，均與被上訴人平時書寫相關文件（下稱乙類筆跡）筆
09 跡筆畫特徵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
10 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51至255頁）。

11 (2)雖系爭鑑定書另認系爭契約中之「連帶保證人簽章」欄及系
12 爭授權書上之「陳儀庭」簽名，則與乙類筆跡特徵不同（見
13 本院卷第279頁）。然觀諸宋忠英先邀陳敬文擔任連帶保證
14 人，以系爭車輛向上訴人借貸250萬元，再為本件續貸（見
15 上開不爭執事項所示）。宋忠英於本件借貸前之110年9月22
16 日，要求被上訴人以LINE傳送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及於
17 空白紙上書寫姓名，並經被上訴人應允為之，有宋忠英與被
18 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可憑（見本院卷第333頁）。參以
19 證人即本件借貸對保人周月鳳於本院到庭證稱：伊與宋忠英
20 聯繫時，就是幫宋忠英辦理車子續貸業務。伊當時有告知需
21 要2位保證人，宋忠英用LINE傳2位保證人即陳敬文、被上訴
22 人的身分證及健保卡資料，由伊前往宋忠英位在五股成泰路
23 地址的家，宋忠英、陳敬文、被上訴人都在場，並經伊核對
24 身分為本人。他們3人是親自簽名後交印章給伊當場蓋用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4頁），其中就連帶保證人資料之取
26 得、簽名及用印過程部分，核與證人宋忠英於本院證稱：伊
27 有先將被上訴人身分證資料傳給周月鳳，伊和陳敬文都是現
28 場簽名，印章則交由對保人員用印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1
29 7、120頁）。衡以周月鳳僅為上訴人員工，擔任電話行銷專
30 員（見本院卷第121頁），與被上訴人間無任何宿怨仇隙，
31 本件訴訟結果於其亦無任何法律上、經濟上利害關係，是周

01 月鳳無須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虛偽證述甚或填寫不實之系爭
02 契約交予上訴人核貸，以誣陷被上訴人之必要，其證述應屬
03 客觀可信。至上訴人固否認該對話內容形式上真正，但經本
04 院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手機畫面，比對上訴人自手機LINE翻拍
05 截圖之上開對話內容，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347頁），未
06 見有何疑為偽造、變造之情事，上訴人空言否認上開LINE對
07 話內容之形式真正，並非可取，附予敘明。

08 (3)證人宋忠英固於本院證稱：伊向上訴人辦理貸款2次，當初
09 對保人員是一位男性，沒有見過周月鳳等語（見本院卷第11
10 8至120頁），證人陳敬文於本院證稱：當天對保人員是男
11 性，用印是交由對保人員蓋用，伊只有簽名。伊簽名完就走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177、178頁），核與周月鳳證述內容迥
13 異，渠等恐係將宋仲英於108年4月9日協同陳敬文擔任連帶
14 保證人，以系爭車輛向上訴人借款250萬元，對保人員為男
15 性對保員江憲輝等情，故意誤植為本件借貸。蓋宋忠英除10
16 8年4月9日借貸及本件借貸外，亦有以就其所經營之藝匠家
17 國際有限公司名下車輛向上訴人辦理車貸，並以陳敬文為連
18 帶保證人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等件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211、215、219、223、227頁）。每次貸款均
20 會由銀行人員進行對保，此乃銀行慣例，宋忠英貸款數次，
21 不可能不知悉；況宋忠英就系爭車輛辦理2次貸款，皆成功
22 貸得款項，已如前述，何來其所證稱：第2次是降息，有要
23 求2位保證人，伊有找被上訴人，有先把被上訴人身分證資
24 料傳給周月鳳，那時伊還沒有詢問被上訴人意願，之後周月
25 鳳並未來跟伊對保，伊也沒有把用LINE將所傳被上訴人身分
26 證資料刪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即無對保即經被上
27 訴人准予核貸乙事存在。又且，證人陳敬文於本院證稱：貸
28 款不要找被上訴人，犧牲伊自己就好了。那時伊發現宋忠英
29 一直在貸款，由伊擔任連帶保證人，是先斬後奏，所以伊才
30 會跟宋忠英說，因被上訴人還年輕，之後要嫁人，不要用被
31 上訴人的名字，且當時宋忠英的公司已經週轉不靈了，所以

01 之前就跟宋忠英說，簽約當天也有跟宋忠英說，絕對不可以
02 讓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7、182至18
03 5頁），於作證過程中，不斷強調本件借款與被上訴人無
04 關，犧牲自己擔任連帶保證人即可，毋寧刻意將被上訴人排
05 除本件借貸責任之外，實屬可疑。綜上，足徵宋忠英、陳敬
06 文於本院就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等
07 時，並不在場之證述偏頗不實，尚難逕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
08 之認定。

09 (4)被上訴人另執其與宋忠英間之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33
10 3頁），主張其若確於110年9月25日在場簽署系爭本票，為
11 何宋忠英會在當日頻繁撥打電話予被上訴人？何不直接在簽
12 署現場與被上訴人溝通即可？由此可推論被上訴人根本不在
13 簽署現場，系爭本票中關於被上訴人之簽名係遭人偽造云
14 云。然觀諸上開LINE對話內容，宋忠英於本件貸款當日（即
15 110年9月25日）下午12時24分、12時33分、12時56分、1時0
16 6分、1時08分、1時23分撥打電話給被上訴人（下稱6次LINE
17 撥話），比對周月鳳所填寫系爭契約之對保時間為該日下午
18 1時在宋忠英五股工廠（見原審卷第79頁、本院卷第333
19 頁），而宋忠英再下1通LINE電話時間為晚間6時58分，間隔
20 5小時有餘，並無任何電話聯繫，不排除宋忠英6次LINE撥
21 話，係為催促被上訴人到場簽約，是上開LINE對話內容，亦
22 不足為被上訴人未在场之有利認定。

23 (5)是以，系爭鑑定書雖認定系爭契約中之「連帶保證人簽章」
24 欄及系爭授權書上之「陳儀庭」簽名，與上揭乙類筆跡特徵
25 不同，但每人之書寫習慣不同，運筆方式、結構佈局等亦容
26 易隨心情、環境變化而有所不同，被上訴人無證據證明其於
27 系爭契約及特約條款、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等之簽名，為包含
28 宋忠英在內之人所偽造，綜觀上揭事證，尚難以此而斷認被
29 上訴人於簽署本件借貸文件時，具不在場證明，亦堪認定。

30 3.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授權書上之「陳儀庭」非其所簽立，為系
31 爭鑑定書所認定，足見其並未授權上訴人於系爭本票上填載

01 「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系爭本票欠缺本票上應記
02 載事項，自屬無效票據，其無須負擔系爭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03 云云。惟查：

04 (1)按票據法第11第1項固規定，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
05 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
06 補充權之存在。又空白票據仍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並不失其
07 流通性。本件系爭支票發票之月份，縱如蔡耀宗所證，係上
08 訴人即執票人所補填，但上訴人之補充行為，倘係出於票據
09 行為人之授權，尚難仍認該票據無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
10 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
11 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
12 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2)查系爭本票蓋有被上訴人印文，雖被上訴人否認該印文之真
14 正，主張其向來使用之印章僅有一個，即原審委任狀所示之
15 印文云云，然觀以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係同一天所
16 簽署，為宋忠英、陳敬文、周月鳳於本院所證述在卷（見本
17 院卷第118、123至124、176頁），且經本院當庭比對系爭契
18 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上關於宋忠英、陳敬文及被上訴人之
19 印文，以肉眼觀察，其印章形式均雷同，為兩造所不爭（見
20 本院卷第287、288頁），不排除是同一印章師傅雕刻所為，
21 宋忠英、陳敬文亦皆證述其等簽名後，即將印章交由周月鳳
22 用印等語如前，則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何人偽造其印
23 章，是倘無人交付被上訴人印章，周月鳳焉能取得被上訴人
24 印章蓋印？

25 (3)又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上之被上訴人印文相同，該授權書已明
26 確記載：「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本票壹張交予 貴公司如
27 授權人等於簽發該本票時為將其票據事項（包括發票日、本
28 票金額、到期日）逐一記載完成時，茲立授權書授權與 貴
29 公司或其指定人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
30 並視事實需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並行使票據上之權
31 利，立授權書人等絕無異議」等語（見原審卷第81頁）。系

01 爭本票既為被上訴人所簽立，據系爭鑑定書所鑑定如前，則
02 被上訴人簽名於系爭本票時，勢必知悉緊連在旁之系爭授權
03 書所載之上揭文字，難謂其無從發現、知悉，堪認系爭本票
04 確實為被上訴人所簽發而為其對上訴人所負系爭契約所生之
05 債務擔保，並已授權上訴人其後再加以補充完成系爭本票無
06 誤。故被上訴人主張其未授權上訴人簽票據金額、發票日、
07 到期日，上訴人越權填載云云，即非可取，應認系爭本票於
08 其後填載完成，即屬合法有效本票，上訴人自得憑此行使票
09 據權利。

10 (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在，並無理
11 由：

12 被上訴人既簽立系爭本票，為共同發票人，擔保宋忠英依系
13 爭契約向上訴人所借債務之清償，因宋忠英尚積欠本件借款
14 未清償，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
15 在，自不可取。

1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含利
17 息）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18 判決，尚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9 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民事第六庭

27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8 法 官 王 廷

29 法 官 汪曉君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楊璧華

09 附表（期別：民國）
10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共同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備註
1	110年9月27日	宋忠英	陳敬文、 陳儀庭	260萬	111年11月28日	111年11月28日	見原審卷第19頁